

合同编号:

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单位（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单位（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元元整（¥5448100）。
3.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方案编制工作。
2. 对乙方项目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3. 负责做好方案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 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按照使用者付费的原则，负责督促使用该成果开展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单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本合同提及的成果使用方是指，将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用于开展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单位）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开展方案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3. 负责完成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工作。
4. 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6. 须无偿培训甲方工作人员会使用相关成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的相应要求提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预计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交付规划成果,上报审批部门（不包括国家法定假日及等待汇报、评审、审查的时间）。

交付地点：灵山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 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54481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整（¥5139716.98），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叁拾万捌仟叁佰捌拾叁元零角贰分（¥308383.02）。上述费用，包含项目涉及的专家评审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2. 付款条件：

该项目成果具有较强市场属性，根据“谁投入、谁受益”以及促进成果共享与有效利用的原则，由成果使用方按要求支付乙方费用。

甲方应在确定成果使用方后 3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成果使用方另行签订合同，由甲方将成果使用权等相关权力授予成果使用方，并在合同中明确成果使用方支付乙方的具体金额及方式。

3. 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72977422X0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因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四方泄露。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因相关政策规定改动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但相关成果已经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者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后，因相关政策规定改动

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使用成果的相关单位负责。

2.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使用成果的相关单位负责。
3.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名 称	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刘义欢 	
	委托代理人	曹朝强	
	地 址	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39号	
	电 话	0777-6428308	
	纳税人识别号	11450721MB1987329Y	
	日 期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福 	
	委托代理人	陆慧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电 话	0771-5388257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日 期	2025年10月28日	

